

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

照顧防疫人員之子女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托育人員： _____ (簽名並核章)，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茲向貴局申請 110 年度 _____ 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防疫人員之子女補助計畫：

延長托育 _____ 元(共 _____ 小時，申請日期： _____)。

臨時托育 _____ 元(共 _____ 小時或每日上限 300 元，申請日期： _____)。

日間托育 _____ 元(共 _____ 日，申請日期： _____)。

全日(夜間)托育 _____ 元(共 _____ 日，申請日期： _____)。

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托育人員同意本案經貴局審核後之核定金額，由貴局匯撥至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(需加收手續費)之帳戶(如下浮貼)。

★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補助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簽名： _____

托 育 人 員 郵 局 或 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

初審核定補助金額	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		
中心承辦人		中心主管	
複審核定補助金額	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		
社會局承辦人		社會局主管	

